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柯岩街道等片区 1:500</u>地形图测绘协作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ZQ250704ZT)*标项序号:一标项名称:*柯岩街道等片区 1:500 地形图测绘协作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柯岩街道等片区 1: 500 地形图测绘协作服务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行业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湖南桑峤测绘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\_10\_人, 营业收入为200. 54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8.88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 <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【"标的名称"是指本项目采购的对应标项的服务名称】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响应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/公章):湖南桑峤测绘有限公司日期: 2025 年 07 月 18 日

## 【提示:

- ① 谈判响应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,不属于中小企业可不提供
- ②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③ 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: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》,不论投标人属于何种行业,均按照招标文件列明的"标的物"的 所属 行业 标准 划 分 。 】